**国家公派出国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**

项 目 名 称 ：

申 请 人 姓 名 ： 申 请 留 学 身 份 ：

拟 留 学 国 别 、 单 位 ： 拟 留 学 专 业：

项 目 实 施 单 位 ：中山大学 单 位 主 管 部 门 ( 盖 章 ) :研究生院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项 | | 是 | 否 |
| (请在相应选项下打“ √ ”) | |
| 1. 申请人 基本条件 | 是否超龄 |  |  |
| 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 |  |  |
| 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，或外方奖学金具有排 他性条件 |  |  |
| 是否已获外国国籍或国外永久居住权 |  |  |
| 是否有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、师德师风、 身心健康等方面问题；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 |  |  |
|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，或受 公派留学资助回国服务不满2年 |  |  |
| 是否同时申请多个国家公派留学项目 |  |  |
| 是否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，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|  |  |
| 是否留学目的地为港澳台地区 |  |  |
| 国内所学专业/从事工作内容是否符合选派类别要求 |  |  |
| 2.申请人 材料内容 | 材料是否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无误；是否缺乏关键申请材料，如有效身份证件、正式邀请信/录取通知书、 外语水平合格证明 |  |  |
| 是否需申请人本人负担学费(无学费请填“否”) |  |  |
| 学习/研修计划是否合理、可行 |  |  |
| 邀请信中关键留学信息(如留学期限、留学身份、留学国别)是否符合相关选派类别要求；申请人是否据此填报准确 |  |  |
| 3.其他情 况说明 |  | 无 | |

注：此表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，并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依据，如多个部门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应由牵头部门填写，审核表信息内容不实，导致申请人未被录取，相关责任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。

审 核 人 ： 联系电话：

填表说明：

1.“拟留学国别、单位”应填写留学国家名称和留学单位中外文名称 如：美国、哈佛大学(Harvard University)。

2.“拟留学专业”应以“拟留学专业名称+6位代码”形式填写，并确保与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https://sa.csc.edu.cn/manager)中保持一致。